集府征告[2025]47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人文公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配套道路 (慧泽路)项目征收(使用)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25〕561号)批准,现需征收(使用)集美区侨英街道东安社区集体土地、福建省天马种猪场国有农用地,合计土地面积为1.1936公顷,作为厦门人文公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配套道路(慧泽路)项目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征收(使用)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土地	征地面积	征地单位	被征地单
	用途	(公顷)		位
厦门人文公园				侨英街道
(城市公益性	交通运输 用地	1.1936	集美区人 民政府	东安社区
公墓) 配套道				福建省天
路(慧泽路)				马种猪场

征收土地范围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 [2025] 561 号) 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,已与1个街道1个社区1户被征 地农民、1个国有单位就补偿、安置等签订协议。

- 二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,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 服从城市建设需要,积极配合,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25〕561号)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〔2025〕56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厦门市人民政府:

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厦府 [2025] 211 号)收悉。经研 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境内农用地 1.1936 公顷(其中耕地 0.080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集美区侨英街道东安社区林地 0.0714 公顷,计(合计)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714 公顷;使 用国有水浇地 0.0803 公顷、旱地 0.0006 公顷、园地 0.1621 公顷、林地 0.866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24 公顷。合计征收(使用)土地 1.1936 公顷,按规划用途使用。

- 二、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,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- 三、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 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并按规定备案。
- 四、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,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,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- 五、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,依法 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 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,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,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集美区人民政府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,存档。

2025年8月5日印发